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8號

原告 振業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振忠

原告 金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炳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

被告 太和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正然

訴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

楊哲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077號偽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次按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此有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被告主張證人蕭正倫、張民權於本院112年4月11日庭期，應有於具結後為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涉犯偽證罪嫌，業經向臺

01 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發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02 他字第6077號案件偵查中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地方檢察署
03 112年7月6日北檢銘字112他6077字第1129063643號函、本院
04 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、第31
05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因證人蕭正倫、張民權是否涉犯偽證罪
06 嫌，確實足以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非俟上開刑事訴訟終
07 結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難於判斷之情形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8 本院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陳薇晴